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82636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8日

商 标

# 兴能

申请人 浙江兴能锅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9-1号2幢一层一区

代理机构 杭州立创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蒸汽机锅炉；锅炉管道（机器部件）；引擎锅炉用部件；机器锅炉用水垢收集器；蒸汽冷凝器（机器部件）；蒸汽机；引擎锅炉管道；引擎锅炉给水装置；汽轮机；非陆地车辆用蒸汽机